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采取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变更前采取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变更前采取的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无。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后采取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其他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变更后采取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3%	3%
6 个月-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变更后采取的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合营、联营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包括房租押金、采购押金、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等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很小，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为更好的执行新会计准则，防范经营风险，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计提比例及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变更。变更后账龄划分更加细化，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能够使公司应收债权更接近于控制风险后的真实水平，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能够更加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原则，无需对以往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